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文件《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18]29 号）。公司现已按照相关要求就《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中相关问题进行分析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请说明本次向子公司提供 1 亿元人民币借款额度的原因，并披露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可能用于的具体投资项目、原材料采购、具体费用类支出等。

答：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于 2016 年度 11 月份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翔瑞”）55%股权，远洋翔瑞自 2016 年 11 月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远洋翔瑞的主营业务为高精度数控机床及相关软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可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数控机床和专业化的技术改造服务。此次收购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智能装备制造领域的产品线，进一步增强公司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完整的工业自动化解解决的能力。

远洋翔瑞的注册资本为 2,131.98 万元。因远洋翔瑞目前发展较快，且其所属行业应收账款的账期较长，故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同时由于远洋翔瑞在并购前尚未与当地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完善的信贷业务，融资较为困难。基于对远洋翔瑞本身发展及其所属行业市场潜力的认可，为支持远洋翔瑞的发展，公司自 2016 年度 11 月份收购远洋翔瑞 55%股权后，陆续对远洋翔瑞提供流动资金

贷款的支持。

此次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远洋翔瑞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而增加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远洋翔瑞对其全资子公司惠州沃尔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沃尔夫”）的厂房等基建投入。

二、请详细披露本次 1 亿元人民币借款额度的期限，包括起始时间和终止时间。

答：公司自 2016 年度 11 月份收购远洋翔瑞 55%股权后，陆续对远洋翔瑞提供流动资金贷款的支持。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金额	利率	合同约定贷款期间	实际贷款期间	计息天数	应计利息（不含税）
一	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					
1	5,000,000	4.7850%	2016.11.17~2017.11.16	2016.11.17~2017.10.25	342	227,287.50
2	8,000,000	4.3510%	2016.11.28~2017.11.27	2016.11.28~2017.11.03	342	330,676.00
3	8,500,000	4.3500%	2016.12.06~2017.12.05	2016.12.06~2017.11.03	333	342,018.75
4	4,500,000	4.3500%	2016.12.06~2017.12.05	2016.12.06~2017.11.28	358	194,662.50
5	5,000,000	4.3515%	2017.01.09~2018.01.08	2017.01.09~2017.11.28	324	195,817.50
6	8,000,000	4.3500%	2017.02.15~2018.02.14	2017.02.15~2017.06.29	136	131,466.67
7	2,000,000	4.3500%	2017.04.18~2018.04.17	2017.04.18~2017.06.29	74	17,883.33
8	10,000,000	4.3500%	2017.04.28~2018.04.27	2017.04.28~2017.12.08	224	270,666.66
9	8,000,000	4.3500%	2017.05.10~2018.05.09	2017.05.10~2017.12.08	212	204,933.33
10	12,000,000	4.3500%	2017.05.12~2018.05.11	2017.05.12~2017.12.12	214	310,300.00
11	6,000,000	4.3500%	2017.06.14~2018.06.13	2017.06.14~2017.12.28	197	142,825.00
12	4,000,000	4.5675%	2017.06.21~2018.06.20	2017.06.21~2017.12.28	190	96,425.00
小计	81,000,000					2,464,962.24
二	正在履行的合同					
13	9,000,000	4.5675%	2017.06.21~2018.06.20	2017.06.21~		
14	2,000,000	4.3500%	2017.09.28~2018.09.27	2017.09.28~		
15	8,000,000	4.3500%	2017.10.26~2018.10.25	2017.10.26~		
16	16,500,000	4.6545%	2017.11.02~2018.11.01	2017.11.02~		
17	9,500,000	4.6545%	2017.12.01~2018.11.30	2017.12.01~		
18	18,000,000	5.0025%	2017.12.07~2018.12.06	2017.12.07~		
19	12,000,000	5.0025%	2017.12.11~2018.12.10	2017.12.11~		
20	10,000,000	5.0025%	2018.01.04~2019.01.03	2018.01.04~		
小计	85,000,000					

目前，正在履行的贷款合计金额为 8,500 万元，所有贷款均签订了相应的贷

款合同。贷款资金主要来自公司的银行贷款，应收取的贷款利息均以同期银行贷款的利率加上相应税金计算，应收、应付的利息均按期计入各自公司的财务费用。

三、请披露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若否，请说明本次借款的资金使用费中未考虑借款的担保成本是否合理，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说明原因。

请披露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结算的具体参考标准，包括所参考的具体商业银行名称、远洋翔瑞在该行获得 1 亿元贷款额度可能应对的利率和交易成本。

答：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直接或间接向远洋翔瑞提供的借款中已归还的金额为 8,100 万元，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合计 8,500 万元，远洋翔瑞的其他股东未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该等借款资金主要来自公司的银行贷款。

远洋翔瑞系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收购的企业，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远洋翔瑞 55%的股权。鉴于公司在此次收购完成后成为远洋翔瑞的控股股东，远洋翔瑞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支持远洋翔瑞的发展，实现其对公司业绩贡献的最大化，公司向其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向远洋翔瑞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向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流动资金贷款，该等银行未要求公司提供担保，考虑到远洋翔瑞的经营情况良好，违约风险较低，公司亦未要求远洋翔瑞其他股东提供担保。就上述借款，公司向远洋翔瑞收取的贷款利息均以同期银行贷款的利率加上相应税金计算。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借款导致利息损失或为远洋翔瑞分担财务费用的情况。

综上，公司以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远洋翔瑞提供借款遵循了市场化原则，有利于远洋翔瑞的业务发展，进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业绩，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请说明子公司远洋翔瑞的其他股东是否对该贷款额度提供配套借款。若未提供，请说明合理理由，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答：就公司向远洋翔瑞提供的贷款，远洋翔瑞其他股东未对该等贷款额度提供配套借款。

公司收购远洋翔瑞 55%的股权后，远洋翔瑞剩余的 45%股权由 16 名自然人持有，鉴于股东人数较多，持股比例较为分散，要求其他股东提供配套借款的实践操作较为复杂。同时，鉴于远洋翔瑞已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及远洋翔瑞其他股东中的主要股东龚伦勇、彭君亦将共同提供担保，远洋翔瑞获得银行贷款以及拥有了足够的营运资金后将尽快落实归还公司的借款。因此，公司向远洋翔瑞的借款仅为临时性的借款，且公司亦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并收取相应借款利息。

综上，公司以及独立董事认为：远洋翔瑞其他股东未提供配套借款事宜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请说明如何考虑本次借款对远洋翔瑞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影响，详细披露业绩承诺修正的计算公式，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鉴于远洋翔瑞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支持远洋翔瑞的发展，实现其对公司业绩贡献的最大化，公司通过取得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对其提供资金支持，并按照同笔银行贷款的利率收取利息，自有资金的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同时远洋翔瑞还需承担公司取得利息收入相关的增值税。

因此，公司与远洋翔瑞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不存在因上述借款导致利息损失或为远洋翔瑞分担财务费用的情况。公司以及会计师认为，本次借款对远洋翔瑞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没有影响，无需修正业绩承诺的计算公式。

六、请说明截至公告日，你公司累计对外借款和担保的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或者违约的情况。

答：截止公告日，公司向子公司嘉兴田中电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为 900 万元，向远洋翔瑞提供的借款余额为 8,500 万元，合计余额为 9,400 万元。

截止公告日，我公司仅为远洋翔瑞提供 6,000 万元担保，具体为：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编号兴银深龙岗授信（保证）字（2017）第 026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给予远洋翔瑞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授信额度为 6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止。详见公司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198)。

截止公告日, 公司除上述对外借款和担保外, 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或第三方提供对外借款和担保, 同时上述对外借款和担保不存在逾期或者违约的情况。

七、请在公告中提示本次向远洋翔瑞提供借款存在的风险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答: 公司本次向远洋翔瑞提供借款存在借款到期远洋翔瑞不能按时归还的风险, 一旦子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恶化, 则可能导致其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 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1、远洋翔瑞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业务与公司本部具有较强协同性, 公司对其下游市场变化的理解和判断能力较强, 同时, 公司对其业务发展、技术和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把控能力, 公司向远洋翔瑞派出董事, 在远洋翔瑞的经营管理、发展决策等方面具有较强控制力, 可有效控制远洋翔瑞的经营风险;

2、加强集团财务管理, 提升集团资金的使用效率, 从公司整体层面统筹财务融资。特别是督促远洋翔瑞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 控制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风险;

3、协助远洋翔瑞尽快与当地金融机构建立完善的信贷关系, 待远洋翔瑞获得当地银行贷款以及拥有了足够的营运资金后将尽快落实归还公司的借款。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8 日